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12-XM001

采购人：首钢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12-XM001

2.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9.8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采购项目	309.8	1	实施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会计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工作，完成12门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并择优出版教材及申报优质课堂。通过构建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开发配套教学资源并优化实训环境，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提升教师一体化教学能力，促进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岗位胜任能力的有效衔接，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包含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1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钢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联系方式：佟老师, 010-59805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张杰、陶雪娇、张阳
电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采购项目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2 。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2026]BGC-180+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0130328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供应商声明承诺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 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6分）			分值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与工学一体化相关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6
技术部分（84分）			分值
3	技术响应情况	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得 28 分。细则如下： “▲”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14 项；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应答，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或服务成果截图等），须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及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按负偏离处理。	28
4	拟投入人员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影视后期处理工程师、影视编辑设计师、VR 高级开发工程师各 1 名专职服务人员，且上述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需按岗位对应提供人员本岗位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采用计分制，满分 4 分，按岗位逐一评审：每按要求提供 1 名人员的完整佐证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材料不完整或材料无法证明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该岗位不得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4 分。 2、供应商应提供 2 名信息化、数字技术相关专业的专家作为项目指导，提供人员简介、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 1 位人员完整的佐证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可得 2 分。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1）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分工合理，技术实力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6 分； （2）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分工合理，但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3）未提供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2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得 10 分； 2、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施度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7 分；	10

		<p>3、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实施有困难，得3分；</p> <p>4、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6	微课视频制作及课堂实录拍摄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微课视频制作及课堂实录拍摄方案，2种类型的视频制作应分别提供方案，每个方案至少包含视频策划、制作、后期、设备选用等。</p> <p>1、方案合理、流程完整，策划内容新颖，设备专业，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0分；</p> <p>2、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创新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7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实施有困难，得3分；</p> <p>4、未提供微课视频制作及课堂实录拍摄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10
7	教师能力提升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教师能力提升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依据、培训计划、培训成效、培训资料、培训考核等。</p> <p>1、方案内容充分、计划详实可行、培训资料丰富，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且能保障项目质量，得6分；</p> <p>2、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实施有困难，得3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6
8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培训等</p> <p>1、方案内容及方式灵活多样，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且能保障项目质量，得6分；</p> <p>2、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实施有困难，得3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6
9	产品演示	<p>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演示视频佐证以下内容，未演示或演示与要求不一致不得分：</p> <p>1、数字人视频制作工具及服务效果演示：</p> <p>（1）支持利用数字人视频制作工具的用AI大模型推理能力，将数字人分身与系统生成的语音视频推理融合为数字人视频，数字人口型和肢体动作与语音适配合理，得2分。</p> <p>（2）生成数字人视频操作开始后，系统支持显示当前视频的生成进度、预计时长和排队信息；列表显示用户生成的所有数字人视频信息，包括视频名称、制作进度、完成时间，得2分。</p> <p>（3）支持在数字人视频中插入指定分辨率的、静态或动态的背景图片，得2分。</p> <p>2、同类型项目文件演示：</p> <p>提供符合工学一体化格式要求的、1个学习任务的完整教学文件1套，包括学习任务设计、学习任务分析、教学活动策划、教学进度计划、教学活动方案、工作页、信息页、学习任务考核方案，得2分。</p> <p>3、同类型项目成果演示：</p>	12

	<p>基于上述同类型项目文件，提供 1 名学生的使用记录 1 套，使用记录包括含有教师批改批注的工作页、学习任务考核记录、学习成果记录、课后作业记录，得 2 分。</p> <p>4、优质课堂案例演示： 基于供应商所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演示 1 项已取得优质课堂认定成果案例，案例包括优质课堂认定名单、成果案例的原始材料文件（包括在电脑本地打开的文档、视频等文件），得 2 分。</p> <p>注：演示视频时长建议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视频需存储在 U 盘，建议采用 MP4 格式，评审现场可直接播放。演示视频须单独密封在开标前递交到开标地点。</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实施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会计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工作，完成 12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并择优出版教材及申报优质课堂。通过构建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开发配套教学资源并优化实训环境，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提升教师一体化教学能力，促进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岗位胜任能力的有效衔接，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项目预算：309.80 万元

二、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采购明细	数量
2026 年建设内容			
1	景区讲解服务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24 个
		仿真程序	9 个
2	景区导游词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21 个
		仿真程序	7 个
3	照明线路安装与检修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35 个
		仿真程序	5 个
4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42 个
		仿真程序	6 个
5	成本核算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55 个
		仿真程序	3 个
6	税费计算与申报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48 个
		仿真程序	3 个
7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 项
2027 年建设内容			
8	短线旅游线路辅助设计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18 个
		仿真程序	10 个
9	地接导游服务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12 个
		仿真程序	7 个
10	继电控制设备电气系统调试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 册
		微课视频	22 个

		仿真程序	3个
11	自动化设备电气系统安装与调试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册
		微课视频	28个
		仿真程序	4个
12	制单业务处理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册
		微课视频	47个
		仿真程序	3个
13	财务分析与管理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活页式工作手册	1册
		微课视频	58个
		仿真程序	2个
14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项
15	教材出版服务	教材出版服务	2本

三、技术要求

(一) 活页式工作手册要求

1、工学一体化课程校本转化建议（1份/1门课程）

(1) 在人才培养方案和工学一体化课程校本转化建议中清晰呈现本课程与前后序课程的差异和联系，且与前后序课程衔接得当，课程来源于职业岗位工作实际，定位准确，符合技能人才培养的规律。

(2) 课程学习任务设置匹配工作范畴。

(3) 学习任务描述中对工作和学习价值有规范性的描述。

(4) 学习任务的排序符合工作范畴的划分逻辑，且不违背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逻辑。

(5) 学习任务的课时与学习任务目标、学习内容、完成工作和学习所需时间匹配。

2、课程标准（校本转化）（1份/1门课程）

(1) 学习任务目标在课程标准(校本转化)和教学进度计划中有清晰的描述。

(2) 专业能力目标描述可测可评。

(3) 学习任务内容和课堂学习内容包括与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

(4) 课程标准(校本转化)中有清晰的课程思政目标设计。

(5) 从课程到学习任务，从学习任务到课堂，均能体现有效的目标传递和内容分布。

(6) 从学习任务到课堂，目标传递和内容分布合理完整，课堂目标总和不小于学习任务目标，课堂内容总和不小于学习任务内容。

(7) 课程学习任务设置匹配工作范畴。

(8) 学习任务描述中对工作和学习价值有规范性的描述。



-
- (9) 学习任务的排序符合工作范畴的划分逻辑，且不违背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逻辑。
 - (10) 学习任务的课时与学习任务目标、学习内容、完成工作和学习所需时间匹配。
 - (11) 课程目标依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层级人才培养目标。
 - (12) 课程及每一个学习任务目标均能体现出对应的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的培养。

3、学习任务设计（1份/1门课程）

- (1) 各学习任务依能力成长梯度递进式进行编排，各学习任务之间学习内容不重复，衔接紧密，由易到难，既契合工作流程逻辑，又遵循综合职业能力培育规律。
- (2) 每一个学习任务精准匹配岗位工作范畴，与实际工作领域、业务模块及履职要求高度适配。
- (3) 学习内容全面覆盖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相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与思政育人要素。

4、课程考核方案及终结性考核试题（1份/1门课程）

- (1) 课程考核方案与课程标准(校本转化)匹配。
- (2) 课程评价设计要素齐全，有明确的学习成果要求。
- (3) 课程考核设计与课程目标匹配关系清晰，考核要点、考核任务、评分标准、权重与课程目标相适应。
- (4) 课程评价设计包括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
- (5) 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关注学生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
- (6) 课程评价借鉴世赛或国赛评价理念。
- (7) 学习任务考核方案依据课程考核方案，两者有对应关系。
- (8) 终结性考核试题采用综合性任务为载体，评分标准能够承载课程目标，体现对专业能力、通用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价。
- (9) 题目设计体现对完整工作过程考核，题目配有参考答案，考核题目在考试时间、考试组织及评判等方面可实施性强。
- (10) 每一门工学一体化课程的课程考核方案依据课程标准(校本转化)制定，对应清晰。
- (11) 专业层级综合职业能力评价的测评试题和评分标准设计应有企业人员参与。
- (12) 本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应有企业人员参与。

5、学习任务分析（1份/1个学习任务）

- (1) 学习任务按照工作过程组织实施教学，环节清晰，衔接自然流畅，能够凸显工学一体的教学特征。

(2) 本课程所有学习任务分析符合工作逻辑，工作步骤顺序正确，内容准确，工作方法、工作成果、工作要求、工具/材料/设备/资料、劳动组织方式描述符合工作实际。

(3) 本课程所有学习任务分析中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职业素养点识别准确，与工作要素契合，描述清晰。

(4) 课程学习任务设置匹配工作范畴。

(5) 学习任务描述中对工作和学习价值有规范性的描述。

(6) 学习任务的排序符合工作范畴的划分逻辑，且不违背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逻辑。

(7) 学习任务的课时与学习任务目标、学习内容、完成工作和学习所需时间匹配。

(8) 学习任务分析的要素完整，工作要素的内容基本符合工作实际，学习要素描述准确无歧义。

(9) 本课程及学习任务的内容包括与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相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和思政要素。

(10) 学习任务的内容与学习任务目标匹配，能够支撑学习任务目标的达成。

6、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1份/1个学习任务）

(1)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中有相应学习步骤体现思政目标与内容的融入。

(2) 从课程到学习任务，从学习任务到课堂，均能体现有效的目标传递和内容分布。

(3) 从学习任务到课堂，目标传递和内容分布合理完整，课堂目标总和不小于学习任务目标，课堂内容总和不小于学习任务内容。

(4) 课程及每一个学习任务目标均能体现出对应的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的培养。

(5) 学习任务的教学活动策划与学习任务分析中的工作过程对接。

(6) 学习任务的教学活动策划按照完整工作过程设计，给出清晰的环节学习目标、环节学习内容和环节学习成果。

(7) 本课程及学习任务的内容包括与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相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和思政要素。

(8) 学习任务的内容与学习任务目标匹配，能够支撑学习任务目标的达成。

(9) 学习任务目标的总和与课程目标一致。

(10) 学习任务内容的总和与课程内容一致。

(11) 学习任务能支撑课程目标和内容。

(12) 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中对各个学习环节需要的学习资源有明确要求。

7、学习任务考核方案（1份/1个学习任务）



-
- (1) 学习任务及课堂评价与学习任务目标契合。
 - (2) 学习任务考核方案中的评价设计可实施。
 - (3) 课程评价设计包括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
 - (4) 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关注学生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
 - (5) 学习任务考核方案依据课程考核方案，两者有对应关系。
 - (6) 学习任务考核包含了专业能力评价和通用能力观察，配有评价细则。
 - (7) 课程评价实施符合课程考核方案和学习任务考核方案。

8、工作页（1份/1个学习任务）

工作页的编制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反映实际工作过程并能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的学习材料，由学习任务各环节目标和引导问题组成。

9、信息页（1份/1个学习任务）

- (1) 信息页应用匹配行动导向的教学理念，有效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学习活动有明确的学习输入性资源和对应的学习成果产生。
- (2) 信息页内容语言简洁流畅，图文并茂，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系统性、参考性，具有较强学习深度，引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10、教学进度计划（1份/1个学习任务）

- (1) 学习任务目标在课程标准(校本转化)和教学进度计划中有清晰的描述。
- (2) 教学活动方案及其对应教学进度计划的目标描述包含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与课程目标对应。
- (3) 课程教学与进度计划保持一致，课程中所有学习任务的教学实施符合“工学一体化课堂建设标准”基本要求。

11、教学活动方案

- (1) 教学活动方案及其对应教学进度计划的目标描述包含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与课程目标对应。
- (2) 教学活动方案体现对工作页的有效应用，工作页的应用能满足学生的自主学习需要。
- (3) 教学活动方案可以体现出资源的灵活选择与合理应用。
- (4) 教学活动方案中的评价设计依据学习任务考核方案。
- (5) 能够根据学生学情，合理选择学习资源，设计组织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6) 进行有效的学情分析，思考学生的差异性并进行相应的教学活动设计。
- (7) 课堂教学有作业安排，体现理论知识的巩固。



(8) 课程教学与进度计划保持一致，课程中所有学习任务的教学实施符合“工学一体化课堂建设标准”基本要求。

(二) 微课视频要求

- 1、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 2、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 3、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4、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码率 8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音频为 ACC 编码、码率不低于 128kbs，大小不超过 1G。
- 5、采用 mp4 格式，每个 8-10 分钟。
- 6、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7、根据资源内容制作片头、片尾，时长不超过 10 秒。
- 8、由于微课视频制作过程中部分视频需要教师出镜，为了项目有序进行，在微课视频制作过程中需提供数字人视频制作工具以及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 ▲（1）根据用户提供的 30 秒个人形象视频，通过视频分析、背景过滤、人物边缘处理等处理操作，生成清晰可用的数字人分身。
 - （2）利用 AI 大模型推理能力，将数字人分身与语音视频推理融合为数字人视频，数字人口型和肢体动作自动适配语音。
 - （3）支持在数字人视频中插入指定分辨率的、静态或动态的背景图片。

(三) 仿真程序要求

- 1、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虚拟仿真细节，提出专业意见，制定脚本方案。
- 2、制作虚拟仿真的场景模型及贴图处理。
- 3、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分镜头。
- 4、完成虚拟仿真的灯光及场景的渲染，完成烘焙贴图。
- 5、根据脚本，完成虚拟仿真的设计及制作。
- 6、完成虚拟仿真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
- 7、完成虚拟仿真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合成、测试和输出。

▲8、为保证质量，制作人员需具有 VR 高级开发工程师证书。

（四）技术服务要求

1、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课件制作

- （1）课件与课程内容及工作页、信息页相对应，内容符合岗位知识，按课堂名称编排。
- （2）课件逐页美化，由主流课件最新版本软件制作。
- （3）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每个课件 15-35 页。
- （5）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 （6）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 （7）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科学，政治方向正确，质量清晰。引用的媒体资源无版权问题，画面不出现相关水印及 logo，若确需引用应注明出处和来源(包括链接地址)。
- （8）不使用任何域代码的内容(包括各种自动编号、项目符号)。
- （9）不使用网页不支持的显示格式(比如加点字、带圈字、加框字、下波浪线、双下划线等)。
- （10）不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2、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脚本设计

由于课堂实录前需反复多次预演以保证最终录制效果，为了项目有序进行，在课堂实录前，需提供智能教师创课系统辅助教师完成课堂教学设计及模拟，并满足以下要求：

（1）系统支持 AI 生成讲稿。系统利用大语言模型，可以根据 PPT 或 PDF 内容，逐页生成演讲稿草稿，个性化调整讲稿生成的内容与配音。

▲（2）系统支持语种和篇幅设定。系统可以设置生成的讲稿语种，可选语言需至少包含中文和英文。而且还可以对每页讲稿的篇幅进行设置，至少包含长篇和短篇两种选项。

（3）系统支持逐页预览课件，包括课件内容和讲解稿，支持手动编辑修改讲稿内容、依据图片或者提示词重新生成讲稿内容。

▲（4）系统支持智能语音讲授。教师可以在已形成的演讲稿草稿基础上进行二次编辑。确定讲稿内容后，教师可选择“男”、“女”或“我的声模”，为讲稿生成讲解语音实现 PPT 内容的

逐页语音讲解。

(5) 系统自动生成视频。系统可以自动将 PPT/PDF 及讲稿语音等素材渲染成 mp4 格式的视频，生成的视频能够自动添加字幕和过渡动画。

▲ (6) 系统支持视频和新课件下载。系统支持下载生成的视频、带有文本讲稿的 PPT 文件、带有音频讲稿的 PPT 文件和 word 版本文件，方便本地存档。

▲ (7) 系统支持 AI 生成题库。系统自动分析每页 PPT 内容，可生成题库，题型包括单选题或多选题或二者兼有，支持导出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件。

(8) 系统支持在指定的课件页之后插入题目，AI 自动根据指定页面内容生成题目，形成互动式课件，最终以视频的形式播放。当播放到题目页时，视频自动暂停等待学生答完题后再自动播放视频。

3、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

(1) 课堂教学实况应体现工学一体化教学六个环节的教学实施情况。

(2) 视频需画面稳定、声音清晰，可呈现所在学校相关标识，采用 MP4 格式，码率不低于 20fps，单个文件不超过 1G。

(3) 课堂实录每个 40-50 分钟。采用单机位连续拍摄，不可剪辑。

(4) 2026 年度完成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不低于 18 个、2027 年度完成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不低于 18 个。

4. 优质课堂课堂实录拍摄资料版权保护

▲ 由于课堂实录及配套优质课堂文本材料涉及教师作品著作权，为了项目有序进行，在教师正式提交优质课堂申报前，需要提供数据保护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能够构建立体化、全方位信息安全防护平台，禁止一切 USB 存储设备连接电脑拷贝资料，还能够灵活管控光驱、红外、蓝牙、随身 wifi、聊天软件、网盘、邮箱、注册表，应用程序等不少于 50 项管理项目。

(2) 支持通过快捷键快速唤出软件。

(3) 系统支持网络泄密行为管理。

1) 支持聊天软件泄密管理。可以禁止聊天软件功能，至少包含 QQ、TIM、微信、RTX、钉钉、Skype、企业微信等。

2) 支持邮箱外传文件管理。可以设置禁止登录一切邮箱、允许登录特定邮箱、只允许收邮件禁止发送邮件等。

3) 支持网盘向外传文件管理。可以设置禁止使用一切网盘、云盘，也可以设置使用特定网盘、



云盘等。

4) 支持程序黑白名单管理。可以设置禁止运行的程序列表，或者设置只允许运行的程序列表；支持网页黑白名单管理，可以设置禁止打开的网址名单，或者设置只允许打开的网址名单。

5) 支持设置禁止使用 FTP 上传文件、禁止手机和电脑通过网络互传文件等。

6) 支持禁用共享传送文件管理，支持禁止访问网页。

(4) 支持智能设备控制，可以设置禁用手机、PAD 等便携设备，手机助手，有限网卡，无线网卡，随身 WiFi。

(5) 支持端口控制，支持控制包括禁用蓝牙、禁用红外、禁用串口/并口、禁用 1394 端口、禁用 PCMCIA 在内的 6 种端口。

(6) 支持操作系统控制，支持包括禁用注册表、禁用设备管理器、屏蔽 Ctrl+Alt+A 键等在内的 24 种模块。

5. 优质课堂任务的实践专家访谈

(1) 组织开展实践专家访谈会，深度分析区域行业、企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各类代表性企业技能人才岗位设置状况，形成专业调研报告 1 份/专业。

(2) 分析国标具体层级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进行校本转化；分析学校课程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需求，构建专业综合育人体系；分析专业课程设置方案，规划层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工学一体化课程安排；分析国标人才培养实施建议和毕业要求，结合学校与专业实际，明确校本化人才培养实施建议和毕业要求，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份/专业。

(3) 组织梳理适用于本区域的学习任务载体。

(4) 2026 年度组织论证会聘请相关专家不低于 130 人次、2027 年度组织论证会聘请相关专家不低于 90 人次。

6. 优质课堂教学文件研讨与论证

(1) 组织优质课堂论证会，打磨优质课堂申报材料 1 个申报书、12 个教学文件、6 个课堂实录视频以及 1 个学习任务概述视频。

(2) 2026 年度组织论证会聘请相关专家不低于 18 人次、2027 年度组织论证会聘请相关专家不低于 18 人次。

7. 工学一体化师资入校培训

(1) 组织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讲座及研讨会，解析以产教融合、工学一体为内核的人才培养模式，解读工学一体化课堂、课程建设标准，整体提升教师课程建设与实施能力。



(2) 2026 年度组织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不低于 128 小时、2027 年度组织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不低于 72 小时。

(五) 教材出版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所选择的出版单位应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本项目所需出版的数字教材均为公开出版发行，每本教材均符合国家数字教材出版的规范和标准，使用正式电子出版物书号。
- 3、供应商协助课程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内与出版单位签订教材出版相关协议。
- 4、根据课程负责人的教材使用需求，提供数字教材平台，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线浏览

- 1) 章节目录，用户可以浏览数字教材中的章节目录。
- 2) 内容展示，在线展示数字教材小节内容。
- 3) 可以对教材内容进行大多缩小等操作。
- 5) 标识未读章节，标识包含测验的小节和测验的完成状态。
- 6) 可以看到当前章节的错题数量和答题进度，可以点击错题数将本章节的错题从新答题。
- 7) 资源库，可以在教材详情页和课程详情页中查看本书所用到资源，并提供下载和图片在线预览功能。
- 8) 书签/笔记/批注，可以根据教材内容编辑自己的笔记书签、笔记或批注，切换到列表模式点击笔记名称能快速滚动到指定位置。
- ▲9) 学习端反馈功能，学生可以在学习界面反馈信息，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
- 10) 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 (2) AI 答疑

根据用户提问的主题或内容生成有关此主题或内容的短文本，帮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提供个性化辅导、帮助学生答疑解惑 提升学习效率和成果。

▲ (3) AI 辅学

根据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表现，在识别学生的学习短板后提供相关的提示和建议。当学生在学习中遇到困难或出现错误时，AI 辅助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数据分析并提供个性化学习建议、补充学习资源推荐、学习策略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补充和提升相对薄弱的知识点。

▲ (4) 评价体系构建



-
- 1) 评价体系按照专业、岗位、工作任务、技能要求、知识点进行逐级拆分进行评价体系的设计与管理。
 - 2) 制定专业方向及详细介绍信息、添加专业下的岗位信息。
 - 3) 针对专业岗位可以制定其岗位群信息，以及岗位群内岗位的晋升关系。
 - 4) 能够为岗位能力要求，添加典型职业活动工作任务要求，工作应用场景评价信息。
 - 5) 能够制定多级知识技能结构，形成知识图谱，对工作应用场景的评价进行细化展开。
 - 6) 知识评价系统能够与数字教材的行业大类进行绑定，引入到教材中进行测试题形成能力的评价标准。

▲（5）数字教材教学诊断

- 1) 系统针对评价系统对学生在学习数字教材的过程与答题、实践过程的评价进行能力汇总与测评形成能力画像。
- 2) 汇总来自数字教材中的数据技能要求、知识点的评价数据，形成学生的技能图谱与书籍学习正相关进度数据进行展示。
- 3) 能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答题数据的回溯。
- 4) 系统针对数字教材的学习产生学习日志分析数据，为书籍测评、班级学习测评提供数据的支持。

▲（6）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可以根据需求按照学校、班级等分类情况，对数字教材使用情况、试卷情况进行分析。

▲（7）班级技能学情分析

- 1) 可以查看班级教材的基本信息：班级名称、班级人数、数字教材种类、数字教材总数量等。
- 2) 可以查看每本教材的班级整体阅读进度和答题进度，知道已经完成的学生数量。
- 3) 可以查看教材的知识图谱，了解班级整体知识掌握情况。
- 4) 可以查看学生的活跃分析图，了解学生的整体活跃程度。
- 5) 可以查看每本教材的班级学生学习情况。



（六）其他服务要求

1、专家配置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内，每个专业聘请不低于 2 名工学一体化专家，包括专业专家及工学一体化指导专家。

2、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 具备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2) 具有专业的拍摄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和后期编辑设备等；

(3) 具备专业的课程资源开发、视频处理团队，进行数字课程资源开发（课件/三维动画/数字人视频等）、微课拍摄、仿真程序制作、后期处理等；

(4) 具备专业的数字化支撑人员，依据用户需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各类数字技术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运维服务。

2、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协助配合学校进行省级或部级的优质课堂、精品课程、示范专业等项目申报。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

(2) 在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用户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用户问题，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履行。

(3)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售后培训服务。

4、验收标准：满足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会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工学一体化模式建设采购项目

甲 方：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1		
2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

2026 年度建设部分：_____ 万元

2027 年度建设部分：_____ 万元

4.2 付款节点

付款次序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026 年建设部分的 50%
第二次	2026 年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6 年建设剩余部分的 50%(9 月底)
第三次	2027 年建设内容开工前		2027 年建设部分的 30% (3 月底前)
第四次	2027 年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7 年建设剩余部分的 50%(9 月底)
第五次	项目整体竣工评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7 年建设部分剩余的 20%

4.3 验收与付款衔接

2026 年建设内容验收：中标人完成 2026 年度建设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次款项。

2027 年建设内容验收：中标人完成 2027 年度建设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四次款项。

整体竣工评审：2027 年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竣工评审材料，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合格后支付尾款。

4.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五、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_____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_____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6.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6.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6.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6.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6.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6.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6.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6.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6.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6.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交了全部合同成果，并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的，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_年。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

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资源，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无限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3、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

规定的除外) 未能按时、按额付款,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供应商特殊声明承诺

本公司法人及高管非首钢技师学院员工或其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